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发〔2023〕1号

高平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了推动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落实，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倍增，根据高平市委 市政府《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高发〔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案的通知》（高农发〔2022〕9号）要求，决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落实我市打好加工转化牌的要求，发挥本级专项资金引领作用，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有效提升农产品原料附加值，建设一批产业发展规模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程度深、示范带动机制好、政策保障环境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让农民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带来的收益，示范引领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企业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高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对原有的企业在高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发展壮大，提升精深加工加工水平，符合条件可申报。

2. 申报项目实施地在高平市。

3. 项目已办理完成备案（核准）、土地、环评等手续，并已开工建设；使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或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5 年或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的一半。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 50 万元，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投资超过 30 万元，使用标准化厂房或租赁厂房的设备购置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符合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支持方向，即在农产品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利用农产品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进行再次加工，采用物理或化学手段改变农产品原有形态，实现农产品加工的多次增值。重点对企业购置的营养成分提取、活性物质萃取、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智能化等设备进行补助，企业购置的设备要在国内或业界处于领先水平。

（三）资金安排使用

项目资金属于奖补资金，按照“先购后补”方式支持，原则上奖补资金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总额的30%，对设备购置总额超过500万元，每个企业补助不得超过50万元；对设备购置总额未超过500万元，每个企业补助不得超过30万元。

本级资金只对企业当年新购置设备给予奖补，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债务性开支，不得用于生产性支出。项目的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完成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的项目，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享受过本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的，不予奖补。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新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

下资料:

1. 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2.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申请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印证资料；
5. 企业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印证资料；

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质装订成册。其中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编制申报资料，并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至所在乡（镇）、办事处。

2. 审核。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审核项目申请资料完整性，在确定申报资料内容属实后，汇总报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3. 确定。农业农村局按照“经济规模大”“加工工艺科技含量高”“加工装备先进”“区位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作用强”等标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从申报企业中确定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奖补建议名单，研究公示后发布。

五、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办事处请于2023年2月9日前，将推荐文件（明确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责任人）和推荐企业申报资料（一

式三份），报至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股（205室），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二）项目申报企业需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真实性声明。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主体，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联系人：王红艳 郭珑辉

联系方式：0356-5241013

邮箱：gpnynccyg@126.com

- 附件：
1.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申报表
 2.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申请书编写要点及附件
 3. ***申报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汇总表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日

附件 1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姓名	
办公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以下指标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					
2022 年投资金额 (万元)					
主要投资内容描述 (200 字以内)					
其中加工设备购置金额 (万元)					
加工设备描述 (200 字以内)					
主营产品名称					
2022 年销售收入					
预计企业投产时间					
带动农户数 (户)					
其中: 带动脱贫户数 (户)					

附件 2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申请书编写要点及附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金、组织架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等)。

2.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比较。

3. 企业现有产品生产能力、产量、销售、竞争力情况及在全省同行业中地位、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期限及建设地点。

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土建工程方案、新购置设备、利用原有设备等情况。

3. 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水平的详细情况。

三、项目投资情况

1. 项目总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已完成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等情况。

2. 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分别附

印证资料)。

四、项目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完成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

五、项目申请书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核准或备案、土地、环评等手续复印件。
3. 各乡(镇)、办事处推荐申报文件。
4. 各乡(镇)、办事处提供的带动农户数量证明
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明细表(见所附模板)。
6. 申报项目未获得本级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说明(见所附模板)。
7. 项目单位对项目材料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项目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完成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记账凭证号	设备计入会计科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发票号	发票时间（按时间顺序）		合同	备注
1											
2											
3											
4											
....											

注：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税务发票及相关资料

申报项目未获得本级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我公司此次申报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项目，未获得过本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此次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财务票据均为首次作为申报本级专项资金凭证依据，且所有票据均未获得过本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

法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